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函

10050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6號8樓之  
2

受文者：錄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諮字第1083089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仲介人員宣導移工返鄉探親之防疫事項1份

地址：108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 
101號4、5樓

承辦人：詹雅雯

電話：02-23381600轉4212

傳真：02-23026623

電子信箱：fd-10406@mail.tapei.  
gov.tw

主旨：有關移工返國休假或探親後再入境之防疫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8年12月5日發管字第10803325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衛福部推動降低境外移入傳染病對國內防疫之影響，惠請配合宣導相關防疫事宜如下：
  - (一)請協助於貴公司相關網站刊登「仲介人員宣導移工返鄉探親之防疫事項(如附件)」。
  - (二)辦理會員活動或講習時，請惠予納入傳染疾病防治相關議題，必要時得洽詢本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。

正本：錄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處長葉琇嫻

## 仲介人員宣導移工返鄉探親之防疫事項

近期屢有移工返國休假卻於當地感染傳染病之情事，為降低境外移入傳染病對國內防疫之影響，請仲介人員協助移工衛教宣導，提示傳染病預防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移工返國休假前：提醒其於返國期間作好防蚊措施，如穿著淡色長袖衣物、於皮膚裸露處塗抹防蚊藥劑，避免病媒蚊叮，同時務必落實不生食、不生飲及經常使用肥皂洗手的良好衛生習慣。
- 二、移工入境我國時：移工返國期間或入境時，如有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、腹瀉或嘔吐等疑似傳染病症狀，請主動告知國際港埠檢疫人員，並配合防疫檢疫措施。
- 三、移工再次來臺後：入境後 14 天內，請仲介業者與雇主主動關心移工健康，若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，請儘速協助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，以利醫師診斷、通報及衛生機關介入防疫。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委託臺大醫院成立「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」，該中心設有多國語言線上真人口譯服務，移工如有疾病諮詢、慢性病管理或其他健康疑問等，請逕電洽該中心給予協助。

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「外國人健康管理」專區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; 首頁/國際旅遊與健康/外國人健康管理)，提供多國語言衛教資源。

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

02-23123456 轉 66607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防疫專線 1922

